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羽球水準，亦為本縣參加 115 年度全國性競賽及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南運動中心、MY Livescore羽球競賽資訊系統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1)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組 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 註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單、雙、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每隊以 10 人為限 (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可兼點重複出場。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男教職員組	雙、雙、雙	6-10 人	不得重複出場。
女教職員組			

(2) 個人賽

組 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 註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中男女混合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男女混合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七、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2 日（星期三）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九、比賽制度：

- （一）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 （二）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 （三）每位運動員最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與混合雙打賽；或雙打與混合雙打賽）。
- （四）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需以同年級組）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十一、報名辦法：

- （一）請上網站報名，網址：<https://chcba.mylivescore.link/>
- （二）各校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及在學證明加蓋關防於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一份寄至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2 號，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
- （三）報名費：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國中、高中團體組：每隊新台幣 2,000 元。
 - 2. 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 1,200 元。
 - 3. 國中、高中個人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600 元、雙打每組 900 元。
 - 4. 國小個人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400 元、雙打每組 600 元。
 - 5. 教師團體組：每隊新台幣 1,200 元。
- （四）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請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前回覆修正，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

十二、抽籤：

（一）預賽抽籤：

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碼編排抽籤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彰南運動中心會議室抽籤，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七隊以下二隊種子；八至十六隊四種子；十七至二十四隊六種子；二四至三二隊八種子），不得異議，結果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後公告（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種子由 113 學年彰化縣縣長盃得名者為種子序，若不足則以 113 學年教育盃得名者依序補上。（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彰南運動中心會議室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裁判會議：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十四、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 （二）比賽用球：優乃克 AEROCLEAR-30 比賽級用球。
- （三）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 (四)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身份核對需於列隊比賽開始前確認，開始比賽或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名單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
- (五) 個人賽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六) 團體賽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教職員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1) 高中、國中組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三戰兩勝制，第三局 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為勝。（20 分平連勝 2 分者為勝，最高 30 為勝）。
- (2) 國小、教職員組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0 分者為勝。（29 分平不加分先取得 30 分者勝）。

*循環賽記分法：

- A、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作為計算方式。
- E、團體賽遇一比一平手（二比二）平手，又第三點（第五點）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有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 (2)（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 (3)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五、獎勵：

- (一) 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獎盃。
- (二)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府獎勵辦法，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六、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以在該彰化縣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國中組以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須符合 115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 高中組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須符合 115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 (二) 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 (三) 學生組於該校就讀學籍未滿一年或於報名參加有學籍年限規定之賽事前未能滿一年者不得代表學校參賽，如有隱滿者取消本次成績，若轉學時國高中參賽資格依全中報名學籍規定報名，國中、小未參加 113 年縣長盃者除外，轉學之學生須以實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參賽資格依全中運及中華羽協辦理各項競賽規定為基準）。
-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114 年 10 月 17 日）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
- (五)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

十七、附則：

-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 正式比賽賽程時間，請自行於 114 年 10 月 4 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查詢。
- (三)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團體賽列隊時，學生組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有相片及註冊組及校印），教師及社會組請出示在職證明或身份證，個人賽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如未能於 20 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該場（點）以喪失資格論。
- (四) 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
- (五)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 (六) 同時報名個人單打、雙打 2 組賽事者，若其中一組棄權，該組取消全部個人賽資格。
- (七) 參賽球員超過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八) 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十八、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教練、管理敘獎。

十九、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二十、審判委員會成員，召集人大會總幹事，委員由裁判長和競賽組長擔任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二十二、鑒於特殊傳染性疾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或流感症狀者請勿參賽，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二十三、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二十四、本規程由大會報請彰化縣教育處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程本會保有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若有任何爭議，大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領隊：	副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關防

（用印處）

本校學生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立

國民中（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單位教練	申訴 時間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 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收款人簽章)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2.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3.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者 姓 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單位教練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簽章)		
繳 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收款人簽章)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2.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3.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請假注意須知※

比賽前	◎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 ◎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流感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比賽中	◎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
比賽後	◎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